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本校系務會議規則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依需要得請系內導師、教官、學生代表及本校有關人員出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若未指定，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之預算。
二、本系有關教務、學務、總務、人事及研發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
四、校長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導師工作委員會、實習工廠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立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以處理各種特殊事項。
- 第七條 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系務會議於學期中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均由本系主任召集之。
- 第九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條 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如關係到學校事務，應製成提案提相關會議討論或建議有關單位參辦。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